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呂學樟等 18 人，為配合組織再造，以達組織精簡目標，行政效能提昇目的，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及「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環境資源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 二、考量組織再造之目標，係著重於事權統一、行政效率之提昇，組織及效能整併，而行政院提出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與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二者之組織架構，組織調整前，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9 個、7 個、6 個、5 個，合計 27 個；組織調整後，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4 個、10 個、12 個、6 個，合計高達 32 個，發生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越整併，所屬機關數量越多之情事，不符組織再造之精簡目標。
- 三、其次，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分工，造成農林漁牧理應由農業部統籌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林務卻被移至環境資源部掌理，顯有不當，應將森林及保育業務，改由農業部掌理之外，亦應考量森林、保育實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之關係密不可分，應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等業務改由農業部掌理。
- 四、由於目前國家公園均已設置完成，未來已無新設置空間，且對於國家公園之運作，未來僅須適當管理即可，亦無大舉增加業務之可能，現行政院提出環境資源部草案，卻將目前屬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家公園組辦理的國家公園業務，一舉提昇成為三級機關，顯有不當，亦無此必要，建議國家公園業務改由環境資源部之內部單位辦理。
- 五、綜上所述，爰提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及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條文如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鄭天財 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簡東明 黃志雄 廖國棟 王廷升
陳超明 林明濤 楊應雄 謝國樑 林國正
林正二 陳學聖 孔文吉 王進士 吳育仁
蘇清泉